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儀君
電話：089-326141#528
傳真：089-352118
電子信箱：k2004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82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其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疑義，經邀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，於113年12月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，審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(單位)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人事 收文:113/12/16



1130004312

無附件

三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四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

